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各位非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所容許下，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附註 1)之安排。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 ir.ant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股東」)發佈其未來的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版。

本公司將不會單獨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2)除外)。本公司將僅根據股東的要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的印刷版。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當日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僅限本公司沒有該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向股東發送中文及英文版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後，本公司於日後將停止向股東發送刊發該等公司通訊的通知，本公司亦不會就該終止而發送進一步通知。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有意根據《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如果本公司沒有從中介公司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i) 閣下將無法經電郵收到任何有關公司通訊的發佈通知；及/或 (ii) 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刊發通知的印刷版。

請注意，由於上述安排，閣下先前接收公司通訊之印刷版的指示(如有)不再適用。若閣下希望未來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發送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anta.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有關指示自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本公司(852) 2116 1660 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謹啟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註：

-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即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派代表書。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